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絡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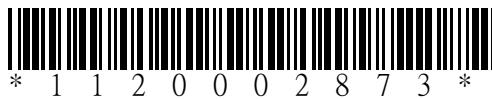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



第1頁 共1頁 \* 1 1 2 0 0 0 2 8 7 3 \*